

南開科技大學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 | | | |
|--|--|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學校全稱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系所全稱 | |
| 學號 | | 學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 |
| 連絡電話 | | 班別 | 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 |
| 電子郵件 | | 年級 | |
| 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紓困助學金 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3,000 元/月，一次核發 3 個月 所需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、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；若失業或減班休息勞工為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者，本項文件無須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(以匯款領取補助者，請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(詳背頁)；得以下列文件取代自述說明： 1.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.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3.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.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.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(持本項證明文件者，除緊急紓困助學金 3,000 元/月之外，補助期間每月得再加(補)發3,000元) 6.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，租賃住宅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(相鄰)縣市，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，依居住所在地每月1,200元至1,800元，一次核發3個月 所需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(以匯款領取補助者，請提供)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，並簽名 | |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，並據實說明：

- ◆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◆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
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(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、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文件)，免自述說明

切結

-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
-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

申請人簽名

申請日期

109 年 月 日

導師簽名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

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
2. 109 年 1 月 18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
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
- 三、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